

收文編號：1070000242

議案編號：1070111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500 號 政府提案第 3978 號之 11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98003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069800331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陳前揭「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僱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

第十六條 外國籍船員於受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擅自離船船員：

- 一、無故棄職離船。
- 二、無故逾假不返。
- 三、經辦妥有關上船手續，無故不上船服務者。
- 四、其他於調派候船或送回僱傭地之期間潛逃無蹤者。

前項擅自離船船員，應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遣返事宜，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遣返費用。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所僱用外國籍船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報告表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航政機關核辦，並副知中華海員總工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港口警察機關。

##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於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實務上運行，將外籍船員服務手冊之有效期間訂定為一年得展延一年，且船員擅自離船之處理，涉及邊境管制及遣返等相關事宜，增列內政部移民署為雇用人通報之副知機關，另現行港務局已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港務局文字，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擅自離船船員應填具報告表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航政機關核辦，增列內政部移民署為擅自離船船員報告書副知機關，並刪除港務局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僱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p>	<p>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僱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p>	<p>增訂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外國籍船員於受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擅自離船船員：</p> <p>一、無故棄職離船。</p> <p>二、無故逾假不返。</p> <p>三、經辦妥有關上船手續，無故不上船服務者。</p> <p>四、其他於調派候船或送回僱傭地之期間潛逃無蹤者。</p> <p>前項擅自離船船員，應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遣返事宜，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遣返費用。</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所僱用外國籍船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報告表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航政機關核辦，並副知中華海員總工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港口警察機關。</p>	<p>第十六條 外國籍船員於受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擅自離船船員：</p> <p>一、無故棄職離船。</p> <p>二、無故逾假不返。</p> <p>三、經辦妥有關上船手續，無故不上船服務者。</p> <p>四、其他於調派候船或送回僱傭地之期間潛逃無蹤者。</p> <p>前項擅自離船船員，應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遣返事宜，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遣返費用。</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所僱用外國籍船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報告表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交通部核辦，並副知中華海員總工會、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局及港口警察機關。</p>	<p>修正第三項。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船員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修正「交通部」為「航政機關」；有關船員擅自離船之處理，涉及邊境管制及遣返等相關事宜，爰增列內政部移民署為為僱用人通報之副知機關；另現行港務局已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政監理業務由交通部航港局負責，爰刪除港務局文字。</p>